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788—2008

指纹图像数据压缩倍数

Fingerprint image data compression ratio

2008-07-24 发布

2008-07-24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由公安部刑事侦查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刑事信息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79/SC 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刑事侦查局、江苏省公安厅刑事侦查局、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北京市公安局刑科所、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数学科学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瑛玮、周新民、张国臣、盛晶、郭田德。

本标准委托公安部刑事侦查局负责解释。

指纹图像数据压缩倍数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指纹图像数据压缩倍数。

本标准适用于指纹图像数据压缩存储程序请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A 773—2008 指纹自动识别系统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A 773—2008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 压缩倍数

4.1 十指指纹图像数据

压缩倍数为10倍。

4.2 现场指纹图像数据

压缩倍数为1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业标准
指纹图像数据压缩倍数
GA 788—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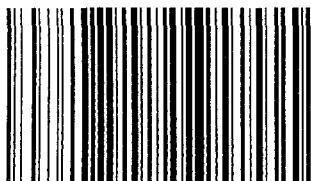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3 千字
2008年9月第一版 2008年9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19050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A 788-2008